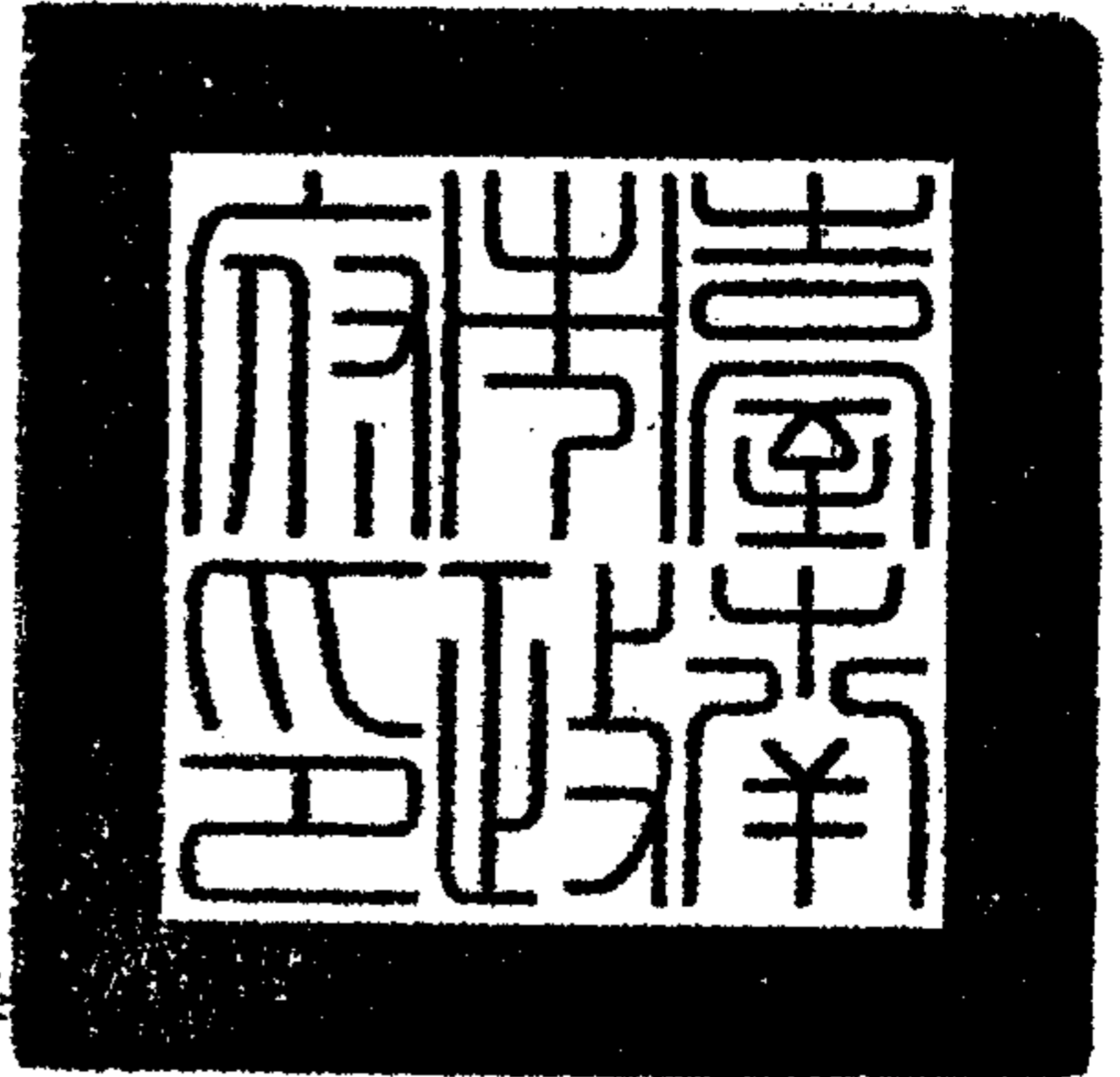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80230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
及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辦理「EHOI音樂學校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1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使原住民族教育業務與學校資源相結合，提升執行效率，本府爰將「EHOI音樂學校實施計畫」之課程師資聯繫、教學管理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彙整及年度成果展等相關事項，分別委任本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及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辦理，並各以該校名義執行之。
- 二、委任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。

市長黃偉哲